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453號

債 權 人 智泉行銷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柳鈞元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津饌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違約金66,000元得據以請求利息依據為何？

(二)提出債務人津饌實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

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